

## 性別專題分析

### 一、勞動力供給

◎男性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希望從事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最多，女性以事務支援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

本年5月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男性計10萬9千人，占男性潛在勞動力之5.56%；女性計13萬人，占女性潛在勞動力之3.43%，分別較上年下降0.43個百分點與上升0.50個百分點。就兩性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希望從事工作型態觀察，皆以全日工作居多數，惟女性希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占15.48%，較男性之5.15%高10.33個百分點。至希望從事之職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分占41.49%與19.94%較多；女性則以事務支援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分占31.51%與28.67%居多。由近10年資料觀察，受服務業工作機會增加影響，男性希望從事之職業雖仍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最多，惟其比率呈現下降，女性希望從事之職業則以事務支援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

表1 有就業意願潛在勞動力之工作期望

單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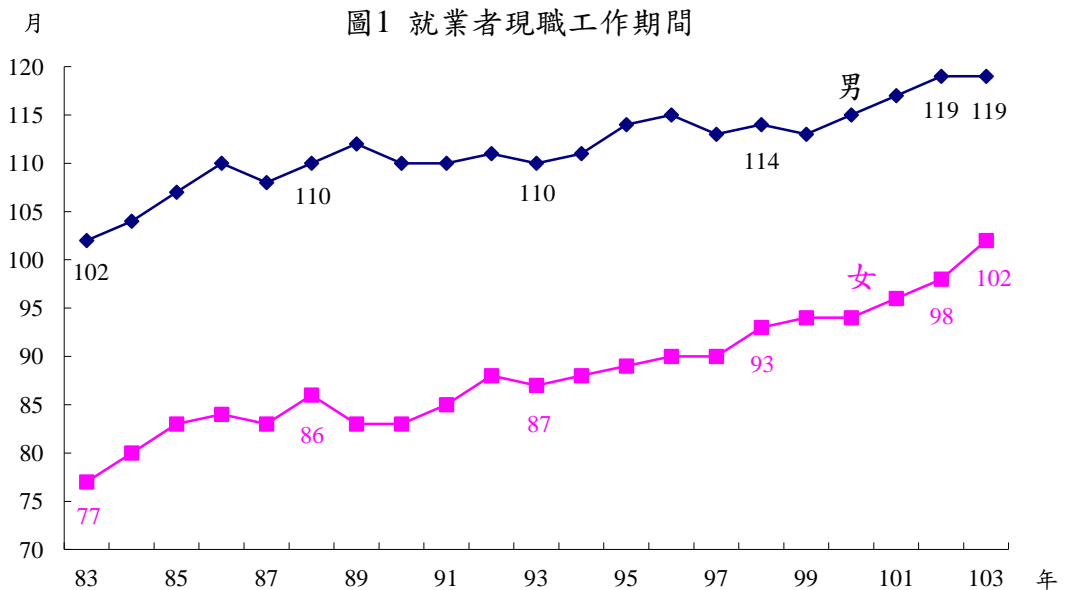
	男				女			
	93年	98年	102年	103年	93年	98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201	156	120	109	187	158	109	130
占潛在勞動力比率	11.36	7.83	5.99	5.56	4.96	4.32	2.93	3.43
工作期望								
希望從事工作型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日工作	94.92	94.24	94.43	94.85	84.15	80.64	87.65	84.52
部分時間工作	5.08	5.76	5.57	5.15	15.85	19.36	12.35	15.48
希望從事職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代及主管人員	1.87	2.89	1.35	0.11	0.30	0.35	0.52	0.19
專業人員	2.77	8.22	13.08	11.38	3.95	4.18	6.15	11.20
技術人員	18.78	15.15	15.39	14.50	11.48	17.09	10.87	12.81
事務支援人員	5.57	4.45	6.12	12.08	24.78	20.72	40.75	31.5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3.55	15.77	21.39	19.94	22.92	31.05	28.37	28.67
農事生產人員	0.17	1.75	0.64	0.50	0.18	1.31	0.09	-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57.29	51.77	42.03	41.49	36.38	25.29	13.26	15.63

註：本表所列係各年5月份資料，以下各表相同。

## 二、就業

### ◎兩性就業者現職工作期間之差距漸呈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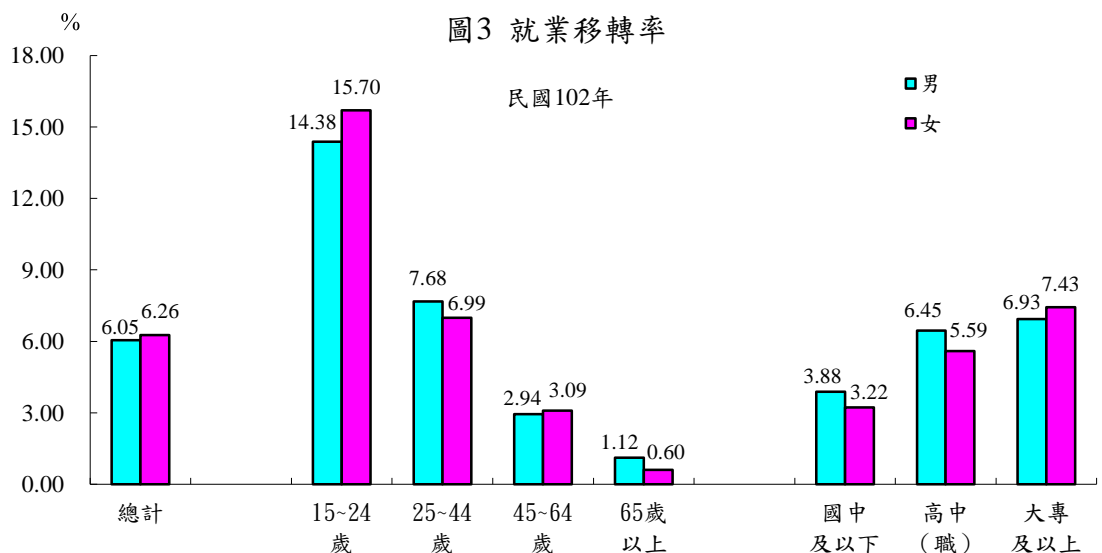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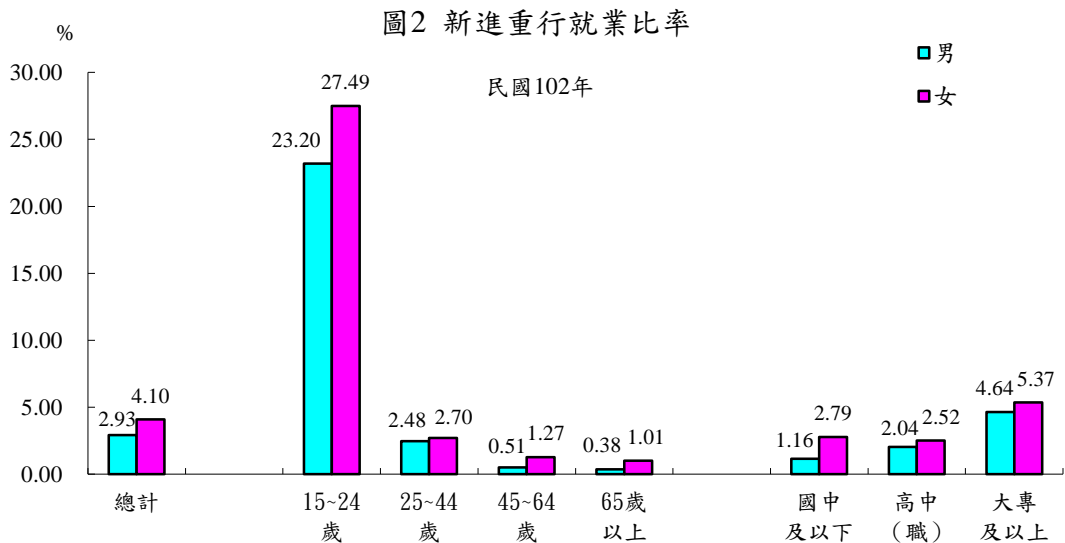
本年 5 月就業者現職平均工作期間為 9 年 4 個月（112 個月），其中女性為 8 年 6 個月（102 個月），較男性之 9 年 11 個月（119 個月）短。兩性就業者現職工作年資均以 10 年以上為最多，其中男性占 40.45%、女性占 34.38%，其次均為 5 年至未滿 10 年，其中男性占 19.47%，女性占 20.62%。由近 20 年資料觀察，兩性就業者現職工作期間均呈上升趨勢，其中男性由 83 年之 102 個月，升至今年之 119 個月，女性則由 77 個月升至 102 個月，分別上升 17 個月與 25 個月，兩性之現職工作期間差距逐漸縮短。



### ◎女性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及就業移轉率皆高於男性

102 年新進及重行就業者中男性計 18 萬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2.93%，較上年下降 0.08 個百分點；女性計 20 萬 1 千人，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 4.10%，亦較上年下降 0.40 個百分點。就年齡與教育程度別觀察，兩性均以 15~24 歲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新進重行就業比率較高；就進入行業別觀察，過去一年內男女兩性均以進入製造業最多，批發及零售業次之；就進入職業別觀察，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較多，女性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多。102 年兩性之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女性較男性高出 1.17 個百分點，且女性在各年齡層與教育程度別之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均較男性為高。

102年曾經轉業就業者中男性計37萬2千人，就業移轉率為6.05%，較上年上升0.38個百分點；女性計30萬7千人，就業移轉率為6.26%，亦上升0.33個百分點。就年齡與教育程度別觀察，兩性均以15~24歲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就業移轉率較高。102年女性之就業移轉率較男性高0.21個百分點，其中15~24歲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分別較男性高1.32個百分點與0.50個百分點。



◎女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以利用課餘或假期與家事餘暇從事者占 2 成 9

本年 5 月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76 萬 6 千人，其中男性 38 萬 9 千人，女性 37 萬 7 千人。男女兩性利用課餘或假期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分別為 6 萬人與 6 萬 3 千人，分占兩性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 15.31%與 16.60%；利用家事餘暇從事者，男性僅 3 千人或占男性之 0.76%，女性為 4 萬 6 千人或占女性之 12.18%；女性利用課餘或假期與家事餘暇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合計占 2 成 9，較男性之 1 成 6 為多。本年 5 月女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女性就業者之 7.69%，較男性之 6.32%高 1.37 個百分點；由年齡與教育程度別觀察，兩性均以 15~24 歲青少年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比率較高。

表 2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各該特性別就業人數比率

民國 103 年

單位：%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 人力派遣工作者		部分時間 工作者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 工作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6.32	7.69	2.58	4.87	5.41	5.40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15.31)	(16.60)	(36.11)	(25.85)	(15.64)	(17.92)
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0.76)	(12.18)	(1.49)	(19.23)	(0.88)	(6.26)
年齡						
15~24 歲	25.98	25.76	16.97	20.01	24.03	20.17
25~44 歲	4.27	4.61	1.09	2.53	3.82	3.27
45~64 歲	5.93	8.58	2.16	5.14	4.73	5.72
65 歲以上	6.32	12.17	4.28	10.76	3.26	3.5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34	13.30	3.11	6.77	8.97	9.92
高中(職)	5.74	7.86	1.76	5.00	5.19	5.53
大專及以上	4.56	6.13	2.96	4.30	3.62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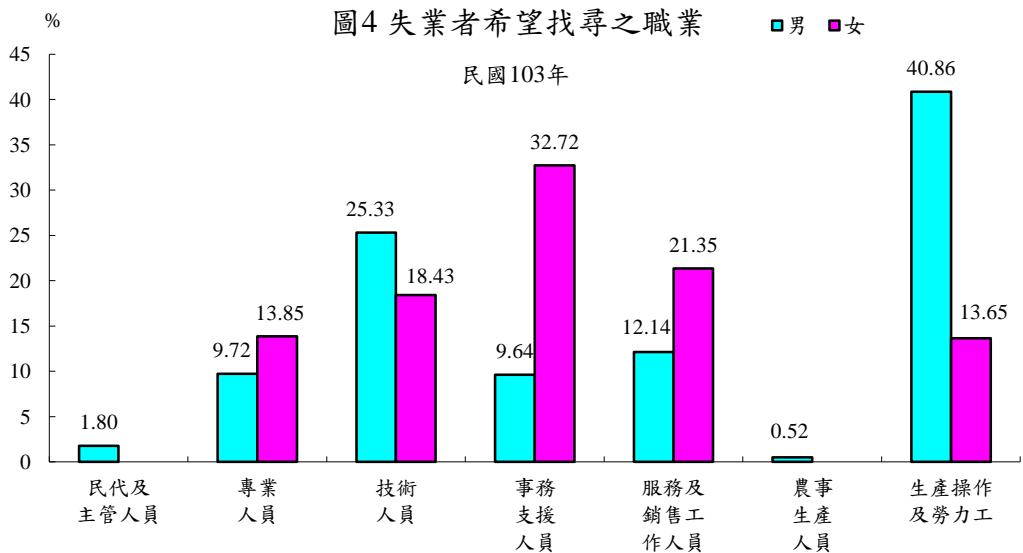
註：①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整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

②括弧( )內數字係指利用課餘或假期與家事餘暇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

### 三、失業

####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為主，女性以事務支援人員居首

本年5月失業者計44萬3千人，其中男性27萬1千人或占61.05%；女性17萬3千人或占38.95%。就希望從事之職業觀察，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40.86%為主，技術人員亦占25.33%；女性則以事務支援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前兩位，分占32.72%與21.35%。就希望從事之工作型態觀察，男性希望找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為7.12%，女性為9.69%。另本年5月失業者希望之待遇為30,071元，較上年增加186元，其中男性希望之待遇為31,213元，較女性之28,282元高出2,931元。



#### ◎男性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為「由家庭支持」，女性則為「由家庭支持」與「靠原有儲蓄」

本年5月失業者找尋工作期間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男性以「由家庭支持」占53.57%為主，「靠原有儲蓄」占44.94%居次；女性則以「由家庭支持」與「靠原有儲蓄」分占48.19%與48.18%為主。就婚姻狀況觀察，男女兩性失業者失業期間之生活費用來源，未婚者主要皆為「由家庭支持」，分占64.36%與51.63%；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則主要皆為「靠原有儲蓄」，分占59.91%與64.81%；有配偶或同居者失業期間之生活費用來源，男性

以「靠原有儲蓄」占 67.87% 為主，「由家庭支持」僅占 29.83% 居次，女性則以「靠原有儲蓄」與「由家庭支持」分占 44.79% 與 44.33% 為主。

表 3 失業者失業期間生活費主要來源

	民國 103 年				單位：%
	總計	靠原有 儲蓄	由家庭 支持	靠資遣費 退休金	靠失業給付 或其他政府 失業補助津貼
男	100.00	44.94	53.57	0.58	0.92
未婚	100.00	34.26	64.36	-	1.38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67.87	29.83	2.30	-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59.91	40.09	-	-
女	100.00	48.18	48.19	0.13	3.50
未婚	100.00	47.32	51.63	0.18	0.87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44.79	44.33	-	10.88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64.81	22.15	-	13.05